

证券代码：430116

证券简称：中矿华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上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经事后审核，需修改部分内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...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田守云、佟学军律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为 1,458,516.12 元，盈余公积为 2,629,395.4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4,860,851.26 元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,000,000.00 元整，不进行送股、转增股本。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更正后: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六) 出席对象

...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孙中爽、陈绍锋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为 1,458,516.12 元,盈余公积为 2,629,395.49 元,未分配利润为 14,860,851.26 元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决定,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,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,000,000.00 元整,不进行送股、转增股本。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0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更正后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7日